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hk.com.cn)股东热线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2.“特一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3.兑付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可转债兑付保障
“特一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咨询电话:1: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6-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80,366,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万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戴巍先生、董事曹晋哈女士、独立董事钟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出席1人;
4.董事会秘书于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5.副总经理李达先生、副总经理徐玲女士、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丽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万建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日期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	2,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02月23日	1.000%-3.1200%
		合计				2,000.00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防控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因重整投资人无力融资满足重整计划执行需要,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拟将重整投资人由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换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表决。
风险提示:
●债权人会议能否通过替换重整投资人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替换重整投资人事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仍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裁定,裁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变更后的重整投资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管理人处获悉,重整管理人拟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拟将审议《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的情况介绍
2023年11月22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公司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4日、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后森工集团保留法人主体资格,森工集团所有出资人权益全部无偿让渡给债权人,由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以26.2亿元现金向重整后的森工集团进行增资。吉盛公司持有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剩余40%的股权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吉盛公司作为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森工集团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0.0564亿元增加至27.62亿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023年11月27日,吉盛公司与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和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吉盛公司作为森工集团重整投资人资格,吉盛公司以现金认购股权及债权方式进行增资(公司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2023年12月1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均延长6个月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吉01执85号】要求其协助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森工集团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森工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吉林森工集团均保持不变,重整投资人吉盛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重整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34,307,048	27.96%	5,721,000	5,721,000	16.72%	4.68%	1,446,000	25.26%	24,209,296	84.90%
王玄智	4,800,000	3.97%	0	0	0	0	0	0	3,646,000	75%
天津羽臣智源	9,000,000	7.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067,048	39.78%	5,721,000	5,721,000	11.76%	4.68%	1,446,000	25.26%	27,264,048	64.80%

注:天津羽臣智源的名称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此次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为控股股东王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王玉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等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份质押结算及质押责任公司质押券结清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9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期限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原《融资授信借款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原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授信已包含《原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担保余额/净资产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53,519.00	18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20,000.00	60,00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霞海二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及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五”)、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
●担保方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 本次为华瑞沪二十五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125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2) 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3日,爱建集团财务报告,为满足飞机引进需要,华瑞租赁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华瑞沪二十五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125万元,主要为引进一架波音系列飞机租赁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担保人:上海华瑞沪二十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 担保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125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本次担保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手续且保险收益权转让至债权人后撤销。
6. 反担保:
2023年11月23日,爱建进出口公司公告,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同意给予爱建进出口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集团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兴业银行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以保证期间约定为准
6. 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所有对外担保预计为人民币99.9亿。其中,爱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9亿;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代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及经营班代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爱建集团对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10、014号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代表人和经营班代子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华瑞沪二十五基本情况
华瑞沪二十五于2015年9月22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84827472,住所为上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层中辅楼三层318室;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 爱建集团为华瑞租赁提供担保:飞机融资租赁(限运营)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及租赁资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资产的维护修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飞机融资租赁公司,此前并未有其他业务开展,本次借款自限国内的融资租赁,计划于2023年12月引进一架波音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经营性租赁项目。
2. 华瑞沪二十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6.91	13,148.13
负债总额	12,462.92	6,371.98
所有者权益	3,593.99	6,776.15
流动资产	12,462.92	6,371.98
非流动资产	3,593.99	4,774.14
货币资金	39,004.41	15,675.22
净利润	49.44	13.47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华瑞沪二十五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华瑞沪二十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125万元以及相关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在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手续且保险收益权转让至债权人后撤销。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合同之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按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贷款人或债权人住所地、单项协议履行地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爱建集团
保证人:爱建集团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
3.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起诉、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适用法律法规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自身意见
本次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9.9亿元,占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担保诉讼而应承担的债务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2023年11月23日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3,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室;法定代表人吴奕华;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统一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